**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安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XKQ202105）

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二○二一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项目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1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合同格式…………………………………39

#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KQ202105

项目名称：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安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且近三年未收到国家网络安全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警告、处罚、整改相关信息，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上进行佐证查询。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医院官网自行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14 点 30分**

地点：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江西省福州路49号）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9月 22日 14 点 30分**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其他补充事宜**

1.不允许成交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招标采购办 朱老师 0791-86363719

信息科 徐老师 0791-86362356

电子函件 ：[NDKQYYZBB@163.com](mailto:978211197@qq.com)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 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政策要求，同时根据江西省公安厅自2015年下发的《<2015年江西省重要信息系统和重点网站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的通知》（赣等保办[2015]22号）、江西省卫计委和江西省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江西省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规划字〔2016〕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院拟对医院网络信息机房部署的医院信息平台系统（三级）、自助互联网服务系统（二级）及网站系统（二级）开展等级测评工作，拟对医院网络信息机房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以达到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网络安全工作制度，完成相关监管单位（公安部门、网信部门）及省卫健委工作要求。

技术依据：

《关于加强省级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赣公字[2015]55号）

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2003]27号文件）

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04]66号文件）

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号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文件）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2019）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06）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06）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 671）

《信息系统安全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 20282）

**二 服务需求**

1. 项目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医院信息平台系统 | 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 含HIS、PACS、EMR、LIS等系统；  协助定级备案  出具整改方案 |
| 2 | 自助互联网服务系统 | 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 含微信公众号、自助服务和手机APP等系统；  协助定级备案  出具整改方案 |
| 3 | 网站系统 | 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 含门户网站和OA办公系统；  协助定级备案  出具整改方案 |
| 4 | 风险评估 | 针对医院网络信息机房中的所有信息系统和设施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 | 出具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二、项目具体内容

以等级保护标准要求为依据，对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部署的信息系统在物理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10个层面实施等级测评，明确安全责任，了解安全保护现状，排查安全隐患，明确安全需求，并为确立安全策略、制定安全规划、开展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提供参考，具体目标如下：

**（1）协助招标方开展信息系统的定级与备案工作**

具体要求：根据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要求，结合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实际安全需求，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中标人应深入调研掌握信息系统的应用部署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标准要求，细致分析各信息系统安全域及管理边界，合理划分信息系统范围，科学开展信息系统重要性程度分析，准确判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编制《定级报告》和《备案表》，并按照定级备案流程，向主管部门、监管机关就信息系统定级进行审批备案，使顺利获得监管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定级报告；备案材料

交付要求：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提供。

**（2）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具体要求：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2240-2020）文件，根据系统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单项测评和整体测评，并使用自主开发的等级保护智能评估系统提高测评质量并规避实施风险。测评报告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2019年版）》。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实施指南》，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技术标准，从每个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和备份恢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10个层面（二级系统135个要求项，三级系统211个要求项）进行测评，并参考被测单位自身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从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区域间和系统结构间的综合分析进行整体测评。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交付要求：纸质版2份（加盖服务机构公章）。

**（3）安全建设整改方案设计**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实施指南》文件要求，应按照等级保护第三级及第二级要求进行保护，依据《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实施指南》，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建设整改分析，比较信息系统与国家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

具体要求：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被测单位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出具方案后，需以此方案为基础，开展安全整改咨询和系统加固工作，最终使被测单位安全管理和技术两方面达到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整改方案》，方案可根据整改和规划内容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编写。

提交要求：纸质版2份（加盖服务机构公章）。

**（4）针对门户网站提供公安部加固及网站监测**

提供公安部网络安全防护加固系统，实现全面解决方案，进行自定义业务系统的安全边界，减少风险面的暴露，对网站进行监测，实时浏览网站页面，发现页面无法访问时进行报警，提示管理人员及时维护。采用安全系统远程发现手段发现安全漏洞，及时进行记录，并在发现安全漏洞之后，进行人工综合分析，评估漏洞存在的安全风险，确定有可能影响系统的风险。供应商需提供“公安部网络安全服务授权”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同时在2022年江西省网络安全演练期间需提供技术应急响应。

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监测报告》。

提交要求：纸质版12份，每月1份（加盖服务机构公章）。

**（5）医院机房网络风险评估**

为满足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开展风险评估的要求，对医院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括信息安全资产、威胁、脆弱性识别，安全管理、物理、网络、应用、数据安全检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并出具《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报告》。

提交要求：纸质版2份（加盖服务机构公章）。

三、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要求**

1）中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中标人提供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

3）中标人应对了解到的信息保密，并提供保密承诺；

4）中标人在项目现场实施周期内，必须为本项目成立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部，安排包括项目经理和各测评实施小组进场调研、测评工作；

5）在招标方进行整改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能按照招标方规定的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协助完成等级保护工作；

**（2）项目管理要求**

1）组织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安排专职项目经理负责本次项目的实施；投标人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以保证服务的质量和连贯性。

2）人员安排要求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需具有信息安全服务工作经验，参加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并取得信息安全方面资质证书，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的稳定。如更换技术服务人员，须由招标方同意并签字确认。

**（3）保密要求**

须保证对本项目实施中所获得任何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并与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签订保密责任书。

**5、项目进度要求：**

**进度计划：** 进场实施第一天为准60天。

**项目验收条件：**中标人按照“项目服务内容”规定的交付成果，经业主方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6、其他服务要求：**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项目终验完成。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自接到响应通知后，必须2小时内做出响应。服务内容：（1）服务期内，中标方根据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实际情况，负责对交付成果中的文档进行免费修正、优化、补充和完善；（2）服务期内，中标方负责有对本项目设计的信息系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的义务；

投标人如有增值服务，请详细说明。

**三 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采购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以人民币报价，包括购买货物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运输、税金、培训、

保险、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合格、鉴证、验收、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2、交货期：进场实施第一天为准60天。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负责对交付成果中的文档进行免费修正、优化、补充和完善。提供技术服务热线（12 个月每天 24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方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

（3）服务期内，中标方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对交付成果中的文档进行免费修 正、优化、补充和完善；

（4）中标人交付成果时，需提交招标方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及安全建设整改相关资料。

（5）服务期一年。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名称及 编号 | 项目名称：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安全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JXKQ202105 |
| 2 | 供应商 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其他特定要求：  1）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且近三年未收到国家网络安全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警告、处罚、整改相关信息，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上进行佐证查询。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3 | 限 价 | **人民币 16 万元整** |
| 4 | 投标有 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个日历日 |
| 5 | 获取磋 商文件 | 方式：医院官网自行下载 |
| 6 | 磋 商响应 文件递 交截止 时间 | 2021 年 9 月 22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
| 7 | 开标 时间 | 2021 年 9 月 22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
| 8 | 磋商 地点 | 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南昌市福州路49号）九楼会议室 |
| 9 | 磋商响 应文件 | 供应商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章) |
| 10 | 质疑 |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规定的格式和内容，书面向采购人直接送达质疑函。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  |
| --- | --- | --- |
| 12 | 信用查询 | 招标人将在磋商期间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 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13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人享有对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

### 一 总 则

#### 1 项目说明

* 1. 项目名称：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安全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JXKQ202105
  3. 资金来源：自筹
  4.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5. 成交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生产的产品。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2“供应商”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 争，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3“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报价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内容的实 质性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供应商供应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原 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 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供应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满足磋 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运 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等费用。

####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 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人接触。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依据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一个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5.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书

（2）磋商项目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格式

（7）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磋商文件除上述内容外，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 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 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全面、无保留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原件）将需澄清事项在投标截

止日的 6 个日历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 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 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 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历日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 应商应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如供应商对通知内容持有异议或疑 问，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 投标截止期，届时采购人将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 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 翻译本，以中文为准。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 位。

#### 10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否则将导致 其投标无效：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 (7)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8)投标货物技术文件(9)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售后服务方案 (10)磋商文件有要求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文件。

####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1.1 供应商应提交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完整唯一最后报价。

11.2 供应商最后报价可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 价、总价等事项。当单价与[数量](http://www.so.com/s?q=F%C2%95%10I%C2%87%C2%85&amp;ie=utf-8&amp;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乘积与[总价](http://www.so.com/s?q=F%C2%80%11D%11%17&amp;ie=utf-8&amp;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写与大写不一 致时，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在招标时又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 自负。

11.3 最后报价应包括：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的所有税款及费用等）以及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含质保期内的设备、零配件更换）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

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投标无效。

11.5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 合格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其磋商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确保以下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 何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 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出具的担保函。

#### 2)或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承诺函。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0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提供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非员工工资的个人所得 税，为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此期间内供应商未发生 应税收入，须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

**提供 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专用收据或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交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2)或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承诺函。

**12.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12.6 本项目其他特定要求：

1）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 12.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注：1、以上注明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评标时将会核查原件；**

**2、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 括：

a．货物主要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详细说明书、原厂彩页等技术资料；

b．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配置和备品备件清单（如有要求）的详细说明。

c．逐条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书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d.对货物技术规格无任何解释说明性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认为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4.2 最后投标价已包括采购人为实现采购需求所应承担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采购 货物所产生的诸如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全部费用。

#### 15 保密

15.1 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 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个日历日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原件）形式提交。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式样**

17.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或线装成册。

17.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应密封，封口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 20××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提交给采购人。在截止时间后 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2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视情况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及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 知采购人。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三日以前，未书面通知采购人放弃投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五 开标与评审

**20 组建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在开标当天，由采购人在同级单位专家库抽取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1 开标**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邀请响应供应商参加。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磋商与评审**

22.1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前，由采购人宣布评审纪律和评审工作规则，并印发给各磋商小组成员遵照执行。

22.2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磋商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不响应的不再进行评审。

3、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预算资金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指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原件现场核查的或提交不全的）； (3)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

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4) 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价格不固定的；

(6)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7)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因素导致投标无效的。

22.3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 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 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 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2.6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 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人排序表；

6）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23 优惠及政策**

23.1 小、微企业单位产品参加投标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技术服务业。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 3%）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除了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还应当符合 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5、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 件 1”） 。

23.2 监狱企业产品参加投标

1、监狱企业产品参加投标，享受价格优惠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符合监狱企业条件；

3、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价格优惠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条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3.4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公示 的产品。

23.5 采购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供应商所投 产品必须为上述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的能效证明。

23.6 单一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 人。

23.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6 规定处理。

#### 24 废标处理

2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将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5.2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成员组推荐的各包别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预成交供 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 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 质疑处理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规定的格式和内容书面向采购人直接送达质疑函。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 送达部门：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联系电话：079186363719

#### 通讯地址：江西南昌市福州路49号

26.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 话；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d、事实依 据；e、必要的法律依据；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 有权不予受理。

26.3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 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 政处罚。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和标准。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情况进 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 2、评审方法

2.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2.2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F1：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30 分 F2：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50 分 F3：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2 0 分

F2、F3 部分的各项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F＝F1＋F2＋F3。

#### 评分细则 投标人证明得分的评审依据（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评审内容中注明评审时核查原件的，另提供原件。**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评议内容** | | **分值** |
| **价格**  **（30分）** | 根据公开招标价评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公开招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0分 |
| **技术**  **（50分）** | 基础技术指标 | 满足本项目文件基础技术要求得30分。  **（佐证材料：见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30分 |
| **加分项（20分）：**  **1、**投标人结合公安部加固系统进行技术分析的加4分。（**评审依据：需提供公安部加固系统授权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提供材料证明其具备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的测评能力的加4分。**（评审依据：提供CNAS检验机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由ITSS项目经理实施同时具有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得2分，同时具备CISP证书得2分，最高4分。**（评审依据：提供人员ITSS项目经理证书、高级测评师证书、CISP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本单位近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证书加2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证书加2分，共4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备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公安部颁发的“全国网络安全管理优秀团队提供的加4分。**（评审依据：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0分 |
| 商务  **（20分）** | 基础商务指标 |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商务要求得10分。  **评审依据：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10分 |
| **加分项（10分）：**  **1、**承担过重要信息系统测评四级系统实施案例的每案例得加2分，共计6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2、**供应商通过ISO14001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具有合规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等管理范围的加23分；供应商通过ISO18000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具有良好的职业安全卫生环境，覆盖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等管理范围的加2分，共计4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0分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 投标书

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依据贵单位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

价。

2、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最终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 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 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 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 获得中标资格。

### 二 首次响应报价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报价 | 元 |
| 交货期 | 天 |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制造商及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注：①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②供应商必须写清每项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及总价，必须提供尽 可能详细介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 授权 同志，为我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委托书原件提交采购人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 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 委托人身份证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粘贴处 |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粘贴处 |

### 五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 传真 | |  |
| 企业经营能 力及情况 |  | | | | | | | | |
| 近三年以来 与用户成交 的此类项目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员工总数 | 人 | | 销售 人 |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资金 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 资金 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
| 净值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 |
| 企业财务 状况 | 年 度 | 收入总额 | | 利润总额 | | 税后利润 | | 负债总额 | |
| 2019 年 |  | |  | |  | |  | |
| 2020 年 |  | |  | |  | |  | |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 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 填表须知：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

**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 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 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 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 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2)或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提供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非员工工资的个人所得 税，为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此期间内供应商未发生 应税收入，须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专用收据或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交 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2)或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本项目其他特定要求：**

1）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1、以上注明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评审时将会核查原件；**

**2、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七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采购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偏离情况”的填写，优于或超过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正偏离”，符合采购要求规格要 求的填写“无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必须逐项详细填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九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偏离情况”的填写，优于或超过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正偏离”，符合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 “无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商务条款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必须逐项详细填写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填写不完整将会影响得分。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十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其他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文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必型企 业、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文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必型企业、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 不填报。

####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文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 企业、必型企业、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文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 企业、必型企业、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 不填报。

####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附 2：**

**工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注： 1、适用对象**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 进行划分。

#### 2、大、中、小型企业与微型企业不同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例如：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11000 万元，人数 290 人，对比上述标准，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且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为大型企业，该企业只满足营业收 入≥10000 万元，人数不到 300 人，所以为中型企业。【例】某物业管理企业，营业收入 490 万 元，人数 120 人，对比上述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100 人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 为微型企业，该物业企业人数 120 人超过 100 人，但是营业收入 490 万元＜500 万元，则为微型企业。

**3、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

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 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 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 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 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 动。

#### 4、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 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 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 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 项目中所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经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自行采购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甲方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工作，依据国家和省等保办文件要求，委托乙方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服务，以便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现状；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找出信息系统与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差距，以利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建设整改，加强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提升防御能力，为甲方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并且获取《测评报告》，为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监管机关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监管检查依据。

2．技术服务范围、内容和方式：

（1）技术服务范围：

测评系统：........

（2）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严格遵循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标准，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编制信息系统定级报告、填写备案表格，提供给甲方到监管机关备案，确保系统通过监管机关的检查评估；

2）依据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表》和测评所必需的技术和管理文件，梳理分析以上文档，并绘制最新拓扑图；

3）编制测评方案，与甲方共同确定现场测评实施时间以及测试工具接入点；

4）设计符合甲方信息系统特征的测评指导书；

5）实施现场测评，客观的采集信息系统数据；

6）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10层面进行单元测评；

7）从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区域间进行整体测评；

8）验证分析采集的数据，排查信息系统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

9）计算、分析信息系统的安全现状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差距；

10）提供等级测评报告；

11）提供安全建设整改方案，供甲方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建设整改；

12）提供信息安全咨询（系统规划，系统建设，网络安全，主机安全等）；

13）提供门户网站一年12期漏洞扫描服务，每月10号左右出具检测报告，共计12份；

14）提供院内网络安全培训一次，仅提供培训讲师及培训课件；

15）提供院内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一年。

.............

（3）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严格遵循《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2）等技术标准，采用人员访谈、文档查阅、配置检查、工具测试、验证分析、赋值计算、风险评估、实验室模拟等方式实施等级保护测评。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提供的技术资料：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中的“证书编号”供乙方编制《测评报告》使用（乙方协助甲方获取备案证明）。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行业相关的信息系统安全的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和完整的信息系统管理及技术文档。包括正在有效执行的各种信息安全方针文件、规章制度及相关规程、管理记录、表单等，被测系统总体描述文件、安全方案、设计方案、用户指南、运行步骤、网络图表、配置文档等。

（3）其它在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和管理文件。

2、提供的工作条件：

（1）甲方应成立测评工作组，以利沟通和配合工作。

（2）为方便双方成员交流，甲方应提供固定的工作交流场所。

（3）甲方应提供乙方测试工具临时访问权限与接入IP。

（4）双方协商安排现场测评进度，按照实施阶段提供资料、接受访谈、检查、配合测试、确认工作资料，以及完成整改。

（5）甲方应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盖章，然后由乙方将备案材料报送当地等级保护监管机关，获取备案编号。

（6）乙方在安全测评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网络的正常运行。

3、技术服务质量：

严格遵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规范；

《等级测评报告》符合国家公安部相关文件的要求。

1. 售后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三、交付成果**

（1）《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肆份，其中：甲方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乙方副本壹份、监管机关副本壹份。

（2）《信息系统安全安全建设整改方案》

贰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1. **交货期及地点**

系统测评：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地点：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 **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公安部等四部委要求使甲方信息系统顺利通过合同要求的测评系统的定级备案，向甲方提交合同中所提到的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信息安全建设整改相关资料,乙方提出验收申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人民币 ，（该金额为包干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其中不含税技术服务费为（大写） （小写） 元。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验收合格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全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技术服务费，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1.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技术服务期限自然顺延；如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20%的项目启动损失补偿金额，具体额度由双方协商。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视为本项目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要求项目重新测评，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协助招标方开展信息系统的定级与备案工作**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相关成果，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第四条约定，应当按每7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5%作为违约罚金，不满7天的以7天计，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20%作为项目启动的损失赔偿金额。

4、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操作或其他行为造成甲方信息系统运行设备、应用功能等软、硬件设备故障时，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并负责对上述系统、设备进行恢复直至正常。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发生不可抗力；

2、国家政策、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命令要求终止的情形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效力相同。

**十一条：合同附件**

附件1．《保密协议》，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就 项目技术服务。为此，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另一方的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保守秘密。

第一条定义

1、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又能为其所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甲方为该项目需要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管理、服务、客户、软件、程序、专有技术、流程、硬件配置信息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

乙方为该项目需要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计划书、方案、报告、安全规划、系统建设支持、合同、技术服务费、项目程序、工艺、设计、图表、专有技术、流程、方式等任何或所有的技术资料、会议资料和文件。

2、上述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的信息：

a) 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提供方收到之前就已知晓的；

b)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c) 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正当取得的，并且以该取得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的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

d) 提供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e) 接收方事先征得提供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3、接收方和提供方定义

“接收方”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提供方”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第二条保密义务

1、接收方如同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措施，确保其安全。双方均同意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委托工作而必须了解该保密信息的人员。双方当事人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被有效地防范于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2、双方当事人相互承认任何一方自行提供给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及其中包含和／或有关的一切权利，是提供方的专有财产，接受方应考虑提供方的利益妥善保存。

3、双方当事人同意所提供之保密信息的使用，只限于该项目目的；除非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时，提供方另外以书面形式指明其他目的。如果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与上述规定的使用目的不相符合，则应以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为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之目的。双方在此保证仅在与双方商定的目的有关时使用从另一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绝不为与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双方当事人承诺，双方当事人将对其各自人员或代表，在其因履行义务而知晓的所有内部商业信息严格保守秘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此规定特别适用于有关技术、设计、生产、经营或组织机构事宜的所有内部信息。

5、如果接收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接收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提供方予以通报，以便提供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第三条非权利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提供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四条违约和赔偿

1、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按照因泄密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损失和损害、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3、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根据社会影响程度或根据获取保密信息的受益人因此所获得的收益情况，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20%-5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反《保密法》或给守约方作为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或者致使权利人破产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泄密人员刑事责任并要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条保密文件的归还：在本项目完成之后，协议所涉及的由一方送交给另一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所作的复印件，凡是双方约定需要归还的均需立即交还甲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对方。

第六条一般规定

1、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2、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当事人各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当事人的原意相符合。

3、提供方无义务保证向接收方所披露保密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也无义务承担所披露的信息所造成的任何特殊的、偶然的、后续的、间接的损害或损失，但该方应知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除外。

4、接收方因正确使用提供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而引起第三方的诉讼、仲裁、扣押或没收、赔偿或补偿请求或其他权利要求，由此给接收方造成的损害和损失，提供方应给予赔偿或补偿；接收方对第三方任何合理赔偿或补偿，该提供方应给予补偿，但接收方错误地使用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5、双方都承认，如有违本协议，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并承诺：提供方可以向法院或有关的部门申请保护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6、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7、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七条本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本协议自本协议文首载明的日期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提供方提前九十（90）天发出书面通知给接收方终止本协议，或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但是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对于在本协议终止前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的义务将不受影响，而将继续有效，继续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 乙方： |
| 法人代表： |  |  | 法人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签约代表： |
| 地址： |  |  | 地址： |
| 电话： |  |  | 电话： |
| 传真： |  |  | 传真： |
| 签约日期：年 | 月 | 日 |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 |  |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 帐号 |